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20号

商洛市秦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MA70T1P26J
法定代表人：赵风永

地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梁铺村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仅建立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未建立环境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2023年未建立环境管理信息台账，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7月14日，商洛市秦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赵风永和经理刘军刚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7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事实）。

3、2023年7月14日，商洛市秦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五种类别的环境管理台账）。

4、2023年7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照片八张（证明你公司生产、治污设施、排污口现场状况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环境管理台账的事实）。

5、2023年7月14日，商洛市秦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复印件一份 6 页（证明你公司 2022 年仅建立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2023 年未建立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6、2023 年 7 月 17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原因及情节）。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22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3 年 8 月 2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第 14 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记录”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对应处罚幅度“1-1.5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按期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